

# 大貝湖醫療、倫理與法律研討會

## 生命的尊嚴，由善終劃上句號

主辦單位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課程時間：114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二) 下午 13:00~17:30

課程地點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六樓大禮堂

(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)

### 【議程】

時間	主題	主講人	座 長
13:00-13:30	報 到		
13:30-13:50	開場致詞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蔡國卿 院長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藍國忠 執行副院長	
13:50-14:20	院內和院外 死亡通報之流程和困境	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社服課楊舒涵社工師	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藍國忠執行副院長
14:20-15:10	死亡診斷準則	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神經內科陳偉熹醫師	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藍國忠執行副院長
15:10-15:20	休 息		
15:20-16:10	法律上死亡之判斷 與醫療處置之關係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王耀霆庭長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蔡國卿院長
16:10-17:00	探討安寧/末期病人 器官捐贈之法律問題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胡家瑋法官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蔡國卿院長
17:00-17:20	綜合座談討論	座長暨全體演講人	
17:20~	賦 歸		

※繼續教育積分(申請中)：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、西醫師、護理、  
社工師、長照、安寧、重症。

※研討會聯絡人：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教學部 吳小姐 07-731-7123 分  
機 6414。

## 講師簡介(依課程順序排列)

### 楊舒涵社工師

#### 學歷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畢業(畢業年度：2014年)

#### 現職

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社會服務課(2014年-迄今)

#### 經歷

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社會服務課(2014年-迄今)

摘要：社工師負責眾多的社會服務事務，尤其是沒有家屬或代理人的人所有相關事宜。當他們在生病或可能死亡時，社工師必須要擔起輔導和決定責任。在目前面對醫療買賣時代，這些孤獨的長者可能容易落入成為被買賣的對象，而被犧牲。因此，有必要了解孤獨長者在死亡時，尤其是牽涉到安寧緩和時，社工師參與死亡通報之流程和困境，避免糾紛。

### 陳偉熹醫師

#### 現任

高雄長庚醫院神經科系主治醫師

勞動部仲裁委員

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國際仲裁委員

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南區委員

#### 臨床工作經歷

高雄長庚醫院神經科系副主任、腦血管科主任

#### 學歷

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醫學士、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

高雄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

高雄樹德科技大學性學研究所哲學博士

#### 醫療和法律相關行政經歷

衛生署醫審會委員、全國醫師公會聯合會法規委員會委員/法律智庫、

高雄縣醫師公會理事、腦中風醫學會理事、重症醫學會理事

摘要：死亡的診斷必須要精確，因為是宣判一個人生命的終結，社會身分的結束，以後永遠不會再回來。因此，死亡的診斷的對象、條件、方式等有必要制定清楚，才可以盡量避免錯誤判斷。回顧國內，病人在院內是由院內醫師做診斷，而在院外則是由行政相驗進行診斷。社會基於對醫師的尊重，一直以來會接受醫師的診斷。但是在歷經半世紀以來發生種種事件，例如被送到殯儀館的人卻恢復意識、被判斷腦死的人於進行器官移植前甦醒、拔管卻恢復生命和呼吸等，代表死亡的診斷有非常大的瑕疵。事實上，國內並沒有關於死亡診斷的準則，多依賴醫師的個人的經驗做判斷。因此，國家有必要制定死亡診斷準則，避免傷害國民。

## 王耀霆庭長兼庭長

### 現職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法官兼庭長

### 經歷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法官

### 學歷

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

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專業研究所

摘要：除了醫師以外，司法官和法醫師也可以對死亡做出判斷，判定死亡。死亡有多種方式，簡單來說有自然死和非自然死，但是兩者可能牽涉到法律上很多問題，例如被判斷心肌梗塞死亡之老人，身上有瘀傷，可能牽涉老人虐待，故不能立即送去火化。另外還有行政判斷死亡，例如失蹤多年。醫療人員對死亡於法律上之判定並不了解，容易忽略非自然死亡。自然死或非自然死死亡的人，醫療處置應有之差異，例如車禍腦出血是否可以不用通報即可由家屬同意後進行器官移植。最後判斷自然死或非自然死，醫療人員必須要知道在法律上之效應。

## 胡家瑋候補法官

### 現職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

### 經歷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

## 學歷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專業研究所

摘要：自主人權聲音高漲，在台灣已經成為主流，也因此立法保障死亡前的自主權利。病人自主權利法、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、醫療法等法律皆有保障病人在生前可以預立意願書、決定拒絕或接受醫療及急救。但是在台灣會預立意願書的民眾人數很少，所以醫療決定幾乎落在家屬或其他相關人士手上。在推動民眾和末期病人安寧緩和之同時，器官捐贈成為國際上一個重要的當代議題，民眾或末期病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可能會成為器官捐贈者。因此，法律上必須要清楚界定安寧/末期病人死亡在法律上之認定，和規範安寧/末期病人器官捐贈之問題。